

2025 年臺中市議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

競 賽 規 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廣舞龍舞獅運動，提昇舞龍舞獅技術水準，宏揚固有國粹，藉以加強龍獅團隊聯誼及技藝切磋觀摩，並宣導節能減碳、環保愛地球觀念，特舉辦本錦標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坤修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館（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）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凡臺中市熱愛舞龍舞獅運動者，均可以組隊報名參加比賽，高中組、國中組與國小組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。
- 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01 日 23：59 止。
- 十、報名方法：
 1. 一律採用電子郵件報名，請隊伍自行下載檔案以電腦文字輸入填寫報名表並使用 word 檔回傳。報名表請 e-mail 至：longshitaichung@gmail.com
 2. 詢問電話：0930780508，蔡總幹事。
 3. 相關訊息請參見"臺中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"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
 4. 依據報名表提供隊職員與運動員便當乙份。
- 十一、競賽項目：可男女混合比賽，分下列競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國小組：
 1. 傳統舞龍（九節競技龍）
 2. 台灣獅（單獅、多獅）
 3. 南獅（單獅、雙獅、多獅）
 4. 鼓藝（戰鼓組、創意鼓組）
 5. 會獅規定套路（雙獅、四獅）

(二) 國中組：

1. 傳統舞龍（九節競技龍）
2. 台灣獅（單獅、多獅）
3. 南獅（單獅、雙獅、多獅）
4. 鼓藝（戰鼓組、創意鼓組）
5. 會獅規定套路（雙獅、四獅）

(三) 高中組：

1. 舞龍（規定、自選）
2. 台灣獅（單獅）
3. 南獅（規定、自選、傳統）
4. 鼓藝（戰鼓組、創意鼓組）
5. 北獅（規定、自選）
6. 會獅規定套路（雙獅、四獅）

(四) 社會組：

1. 舞龍（規定、自選）
2. 台灣獅（單獅）
3. 南獅（規定、自選、傳統）
4. 鼓藝（戰鼓組、創意鼓組）
5. 北獅（規定、自選）
6. 會獅規定套路（雙獅、四獅）

以上比賽分為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個別敘獎。各競賽項目報名未達二隊（含）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
十一、報名人數：

1. 南獅、台灣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3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、運動員 10 人；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下場人數最少 6 人，不包括保護人員；領隊、教練和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。
2. 國小組與國中組台灣獅多獅、南獅雙獅、南獅多獅報名以 19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、運動員 16 人（領隊、教練和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，上場限定人數（含配樂人員）係依報名人數。

3. 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3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、運動員 10 人；以上包括替換隊員、伴奏隊員（下場人數最少 5 人，不包括保護人員；領隊、教練和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。
4. 舞龍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19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、運動員 16 人（領隊、教練和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。
5. 鼓藝項目每單位報名以 25 人為限，其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、運動員 22 人（領隊、教練和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），下場運動員人數至少達報名運動員人數的 7 成（無條件捨去），鼓至少 5 顆；擔任鑼、鈸運動員若需替換其他樂器，原樂器演藝時間至少達 4 分鐘。
6. 雙獅會獅項目運動員以 6 人為限；四獅會獅項目運動員以 12 人為限（領隊、教練和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）。
7. 運動員同一場次僅限報名於同一支隊伍，例如：小花選手報名戰鼓項目開心國小 A 隊，不可報名戰鼓項目開心國小 B 隊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1. 採用 2011 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「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」、2009 年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「舞獅（會獅規定套路）競賽規則」、2021 年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「傳統台灣獅、客家獅競賽規則」。
2. 台灣獅比賽若設計有獅鬼、引獅員、龍鳳獅、大頭佛或殺獅等內容的助演人員時，必須於動作登記表與表演內容說明表中陳報說明，否則依規則之參賽人數不足或超出規定扣分。
3. 各比賽項目下的各種比賽，運動員角色位置可以更換，唯比賽期間（計時開始到計時結束期間）不得更換角色。
4. 國小組與國中組之傳統舞龍、南獅、台灣獅、鼓藝項目，比賽時間為 5-7 分鐘，其餘競賽項目皆為 7-10 分鐘；南獅、台灣獅比賽場地大小為 9×18 公尺。
5. 比賽制度：每項比賽均採直接決賽之最後得分進行排名。
※註 1：會獅規定套路音樂一律只用總會規定音樂。
※註 2：舞龍自選套路皆可現場樂器伴奏。
※註 3：除規定樁陣、北獅桌外，大會不提供其他道具。

※註 4：戰鼓組比賽，依傳統規定必須使用廣東獅鑼與廣東獅鉞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十三、裁判與評審：由本會聘請合格國家級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之。

十四、申訴及抗議：

1.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發生非規則或本章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2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尤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各單位職員及參加人員亦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3. 合法之申訴，除臨場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，應由該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簽名，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（附表一）。
4. 參加人員資格申訴：應用合法之申訴手續於賽前向承辦單位競賽組正式提出（附表二）。
5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1.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2.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，例如對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、擾亂會場等情事，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，其情節嚴重者，得暫停其參加各種類賽事。

十七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1. 本賽事承辦單位統一投保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。參賽運動員與隊職員之個人有關平安保險，由各所屬報名單位自行投保。
2. 參賽人員 05 月 23 日上午 8:10 報到，並於上午 9:00 準時比賽。
3. 開幕典禮於 05 月 23 日上午 10:30 進行（請攜帶單位旗及競賽器材，旗桿請自備）。

4. 單位檢錄時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）。

十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臨時宣佈之；本規程與競賽規則之解釋權屬臺中市體育總會龍獅運動委員會。

(附表一)

2025 年臺中市議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表

申訴事由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單位教練	年 月 日 時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附註：1、未按照選拔賽（遴選）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表二)

2025 年臺中市議長盃舞龍舞獅錦標賽 運動員資格申訴表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				(簽名)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				(簽名)
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決	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

(簽名)

附註：1、未按照選拔賽（遴選）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